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(一)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抵押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所有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請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建物（土地、不動產）裁定准予拍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 約定○○年○月○日償還，利息按○○○計算，逾期按○○○計付違約金，並以前述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○○○元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○○○元，為此依據民法第87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俾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1件。

二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證明（借據、本票……等）○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附表：

|  |
| --- |
| 建物標示 |
| 建號 |  |
| 建物門牌 | 鄉鎮市區 |  |
| 街路段 |  |
| 巷弄 |  |
| 號樓 |  |
| 基地坐落 | 段 |  |
| 小段 |  |
| 地號 |  |
| 建築式樣 |  |
| 房屋層數 |  |
| 建築材料 |  |
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地面層 |  |
| 二層 |  |
| 三層 |  |
| 四層 |  |
| 五層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地下層 |  |
| 騎樓地平面 |  |
| 共計 |  |
| 附屬建物 | 用途 |  |
| 建築材料 |  |
| 面積 |  |
| 共同使用部分 | 面積 |  |
| 權利範圍 |  |

|  |
| --- |
| 土地標示 |
| 土地坐落 | 鄉鎮市區 |  |
| 段 |  |
| 小段 |  |
| 地號 |  |
| 面積 | 公頃 |  |
| 公畝 |  |
| 平方公尺 |  |
| 權利範圍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

1. 有無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2. 有無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本票、借據等）影本。
3.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狀內載明不動產標示內容是否正確。
5. 如對繼承人請求，有無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6. 應繳裁判費用。
7. 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。